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寧

上　訴　人　王伯綸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維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王富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凱達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
被　上訴人　陳仲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
陳泓霖律師

鍾璨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